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名单、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  
**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本期有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授予未归属股份作废。13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二、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本期有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授予未归属股份作废。31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